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3/07-08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2905 1326)

香港
花園道
美利大廈19樓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組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1
陸嘉健先生

陸先生：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

一般意見

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資料外，請提供對照表列明 ——

- (a) 條例草案哪些條文取自或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改寫而成；及
- (b) 條例草案不採納或不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有關條文進行改寫的原因。

草案第2條

"物品"的定義

若"物品"的定義不包括"動物"及"植物"，會否與該詞的原來涵義更為一致？

"建築物"的定義

"建築物"一詞除了在草案第2條以定義方式出現，以及在"處所"的定義中提述外，並無獨立在條例草案任何條文出現。條例草案在甚麼情況下，有需要把"牆壁、閘門、杆、柱、圍籬、框架"包括在"建築物"的定義內？

"處所"的定義

為何"處所"包括"任何停放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但不包括其他運輸工具？

"隔離"的定義

"隔離"定義第(b)段訂明，"以防止疾病或污染蔓延的方式，將任何人或物品分隔及扣留"。根據"隔離"定義第(b)段的草擬方式，該人或物品(界定為包括動物或植物)可能或未必曾暴露於感染的可能來源。因此，其涵蓋範圍似乎足以包括草案第2條就"檢疫"所下的定義。"檢疫"指分隔及扣留可能曾暴露於感染的可能來源的任何人、動物或植物。除定義條文外，條例草案並無獨立採用"檢疫"一詞，只採用"隔離或檢疫"的句式。為何條例草案有需要載有"檢疫"一詞？

"醫學監察"的定義

為何有需要把"醫學監察"與"隔離"區分(《檢疫及防疫條例》第2(1)條對"監察"所下的定義，當中指明受監察的人並無被隔離)？

"媒介"的定義

為何有需要把人類豁除於"媒介"的定義以外？

草案第3條

該條文訂定檢取屬傳染性病原體或含有傳染性病原體的物品的權力。本部察悉，草案第7(2)(d)條就受感染的物品或媒介的禁止等訂立規例的權力，訂定條文。第一，為何有需要特別把處理傳染性病原體的權力在主體條例內訂定，至於處理受感染的物品或媒介的權力，則保留在附屬法例內？第二，附屬法例會否就受感染的物品或媒介的禁止等，訂定類似的檢取權力？

草案第4條

該條文是否適用於過境物品？

草案第5(2)及(3)條

請舉例說明哪些人會根據條例草案獲委任？

草案第6(1)(b)條

請舉例說明哪些公職人員會根據條例草案獲委任？

草案第7條

與《檢疫及防疫條例》比較，為何適宜把訂立規例的權力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移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草案第7(1)(b)條

本部察悉，草案第7(1)(a)條的訂立規例權力與條例草案詳題所載者相近。就此，是否有需要把第(b)段改寫如下 ——

"預防人類間的任何疾病"(比較條例草案詳題所載的類似權力)

草案第7(2)(d)(ii)及(iii)條

"受感染的物品"與"媒介"的分別似乎如下：第一，物品不包括人類；媒介則可能或未必包括人類。第二，物品不包括昆蟲；媒介則包括昆蟲。除上述兩點外，"受感染的物品"與"媒介"有否任何其他分別？

草案第7(2)(g)條

是否有需要加入類似《檢疫及防疫條例》第8(2)(f)及(g)條所訂的權力？

草案第7(2)(h)條

"醫學監察"的定義指"以確定某人的健康狀況為出發點，而對該人進行定期醫學監測、觀察、檢驗或測試"(斜體為本部所加)。鑒於"醫學監察"的定義廣泛，為何有需要在草案第7(2)(h)條加入"醫學檢驗或測試"？

草案第7(2)(l)條

指明衛生主任將會在住用處所或任何其他地方所採取的行動(例如草案第3或5條下的行動)，會否是可取的做法？

應否規定擬根據草案第5(1)條在住用處所逮捕某人的警務人員必須向裁判官申請手令？

草案第7(2)(t)條

"資料"所涉及的事項是甚麼？

草案第7(2)(u)條

請說明為何在草案第7(2)(u)條訂明，可就因應世衛作出的任何建議(依據《國際衛生條例》第15條作出者除外)而採取措施一事訂立規例的權力，至於可就因應世衛依據《國際衛生條例》第15條等作出的臨時建議而採取措施一事作出命令的權力，則在草案第9條訂明。

草案第8(2)(c)條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載述，"上述為預防和控制疾病蔓延而施行的某些措施，如檢取和要求交出物品，以及徵用私人財產等，或會被視為侵擾財產權，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視作確實剝奪財產權"。相關條文內哪些措施被視為 ——

(a) 侵擾財產權；及

(b) 確實剝奪財產權？

草案第8(4)條

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定義中，請舉例說明"嚴重殘疾"的涵義？

草案第9(2)條

為免混淆根據草案第7(4)條於憲報刊登的命令或根據草案第15條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是否屬附屬法例，在"第(1)款所指的命令屬附屬法例"之前加入"為免生疑問"等句式，會否是可取的做法？

草案第12(1)條

請指明根據哪項條文，某物品依據條例草案被交出，會促使署長根據草案第12(1)條作出補償令？

請指明根據哪項條文，某物品依據條例草案向任何人呈交，會促使署長根據草案第12(1)條作出補償令？

草案第12(3)條

為何草案第12(1)條不適用於根據草案第8條訂立的規例就補償有所規定的個案？

草案第13(1)條

該條文訂明，衛生主任等行使條例草案下的權力時*真誠地*作出任何事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可免負個人法律責任。本部曾查閱其他法例，結果顯示就公職人員訂定的類似豁免，通常以"誠實地相信"的句式草擬(參看第282章第48C(1)條、第59章第14A(1)、第499章第31(1)條、第403章第15A(1)條、第400章第29(1)條、第476章第23(1)條、第311章第42(2)條及第358章第45(2)條)；而第426章第75(1)條及第415章第6(1)條則採用"真誠地"的句式。請澄清兩種句式有否任何分別？若否，貫徹採用其中一種句式務求草擬方式一致，會否是可取的做法？若會貫徹採用一種句式，哪種句式較佳？原因為何？

草案第14條

有何理據須訂定條文，訂明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任何軍用船艦或飛行器或外國的軍用船艦或飛行器的內部管理等豁免受條例草案所限？《檢疫及防疫條例》似乎並無類似的條文。

"內部管理"所指為何？

草案第17條

保留《船艇及貨運碼頭(供水)規例》(第141章，附屬法例A)的理據為何？

謹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勵啟鵬先生)(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07年12月31日

m7811